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 楼 G 座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	8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1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况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3
九、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3
十、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13
十一、结论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联邦化工/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368 万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848 号”《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远闻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联邦化工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联邦化工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并遵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秉持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联邦化工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且仅就联邦化工本次发行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经过核查和验证所获取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独立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或者无法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与其他证据的间接印证关系做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获得联邦化工的书面承诺，联邦化工承诺已经提供了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

效之签章；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邦化工本次发行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援引使用；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4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群威	32052019661221****	常熟市支塘镇何东村陈泾(1)东王家角
2	王玉山	61240119820916****	常熟市虞山镇海虞北路
3	周志浩	32052019631025****	常熟市支塘镇项桥村俞桥(10)马路
4	赵益鸣	32058119860127****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法灯(9)张家湾
5	邹艳红	32052019790302****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荷花弄
6	赵海峰	32052019710302****	常熟市支塘镇何东村上真(9)新泾角
7	陈燕丹	32052019790412****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荷花弄
8	杨宇	32082519770602****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镇东路
9	王雪球	32052019680905****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庄基(10)顾圩浜
10	钱军民	32052019700920****	常熟市支塘镇项桥村俞桥(16)候塘
11	周宇峰	32058119860927****	常熟市支塘镇何西村南渡桥(10)周家角
12	陆艳	32058119890927****	常熟市董浜镇北港村(17)北渡桥
13	陈晓红	32058119871201****	常熟市支塘镇何南村楼子(3)陈家楼子
14	卢文斌	32052019690812****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曲步路
15	吴燕妹	32052019800921****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东街
16	唐建东	32052019690212****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庄基(12)北洋泾
17	徐建刚	32052019701207****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法灯(1)徐家巷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8	徐建明	32052019571220****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红菱(3)香塘浜
19	吴建新	62011119670210****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新村
20	钱惠裕	32052019680110****	常熟市支塘镇舍浜村王桥(2)毛家巷
21	王耀生	32052019630929****	常熟市支塘镇何东村陈泾(1)东王家角
22	顾雪荣	32052019620720****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法灯(1)徐家巷
23	周正贤	32052019710826****	常熟市支塘镇何西村南渡桥(9)周家角
24	蔡振华	32052019620930****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庄基(7)蔡家巷
25	朱艳丰	32052019800729****	常熟市支塘镇何西村南渡桥(4)草菜泾
26	沈军	32052019700103****	常熟市支塘镇何西村南渡桥(4)草菜泾
27	王建林	32052019590619****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法灯(12)王家宅基
28	王崇威	32052019690119****	常熟市支塘镇何东村陈泾(1)东王家角
29	徐海明	32052019641201****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法灯(1)徐家巷
30	徐琴芬	32052019661102****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法灯(1)徐家巷
31	徐振良	32052019570901****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法灯(1)徐家巷
32	徐振球	32052019600720****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法灯(1)徐家巷
33	吴正龙	32052019630726****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红菱(8)大吴家巷
34	高建康	32052019601110****	常熟市支塘镇项桥村俞桥(1)周三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和授权如下：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查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36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024万元增加至9,392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苏仁球	49,534,400	52.74
2	苏惠忠	5,414,400	5.76
3	李凤娟	5,233,920	5.57
4	夏炳华	4,963,200	5.28
5	沈振明	4,512,000	4.80
6	陈建荣	2,526,720	2.69
7	倪建平	2,526,720	2.69
8	柏彩萍	2,526,720	2.69
9	顾雪良	2,526,720	2.69
10	陈丽萍	2,256,000	2.40
11	郁建明	1,804,800	1.92
12	陈绮峰	1,804,800	1.9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3	吴锦龙	1,804,800	1.92
14	吴正新	1,804,800	1.92
15	陈文英	1,000,000	1.06
16	王群威	200,000	0.21
17	王玉山	200,000	0.21
18	周志浩	200,000	0.21
19	赵益鸣	100,000	0.11
20	邹艳红	100,000	0.11
21	赵海峰	100,000	0.11
22	陈燕丹	100,000	0.11
23	杨宇	100,000	0.11
24	王雪球	100,000	0.11
25	钱军民	100,000	0.11
26	周宇峰	100,000	0.11
27	陆艳	100,000	0.11
28	陈晓红	100,000	0.11
29	卢文斌	100,000	0.11
30	吴燕妹	100,000	0.11
31	唐建东	100,000	0.11
32	徐建刚	100,000	0.11
33	徐建明	100,000	0.11
34	吴建新	100,000	0.11
35	钱惠裕	100,000	0.11
36	王耀生	100,000	0.11
37	顾雪荣	100,000	0.11
38	周正贤	100,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39	蔡振华	100,000	0.11
40	朱艳丰	100,000	0.11
41	沈军	100,000	0.11
42	王建林	100,000	0.11
43	王崇威	100,000	0.11
44	徐海明	100,000	0.11
45	徐琴芬	100,000	0.11
46	徐振良	100,000	0.11
47	徐振球	100,000	0.11
48	吴正龙	100,000	0.11
49	高建康	80,000	0.09
合计		93,920,000	100.00

（三）验资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8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18,4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8,4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68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3,238,4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发行尚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已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认购款支付方式、验资、限售期、违约责任、法律适用

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对发行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况

经查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查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对象自愿作出限售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分四次解除限售，每满 12 个月解除限售一次，每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本次认购数量的 25%；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认购方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亦遵照执行。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等同时限售”。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经查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 34 名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激励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认定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88 元/股，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另一方面，结合公司挂牌后的交易情况，最近一个交易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成交价格为 1.6 元/股，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空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出上述交易价格 17.5%，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经查验发行对象提供的本次发行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

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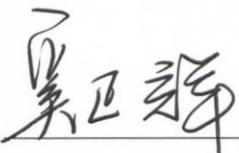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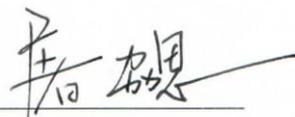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奚正辉



经办律师： 
屠 懿


沈国兴

2016 年 3 月 16 日